

检查合格标准 005:

1. 在司法机关监督检查过程中,未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存在以贬损他人、抬高自己、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情形(现场查验、检查资料、向当事人了解情况);